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云南省职业学校 实习管理监督咨询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有关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2〕4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实习管理和服务工作，2022年3月22日，省教育厅通过官方网站公布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监督咨询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及热线电话。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发挥实习管理工作监督咨询热线作用

（一）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及时对负责接听热线电话的工作人员开展培训，确保其全面掌握实习管理各项政策，做好接听服务工作。同时，建立接听热线电话工作台账，完整记录反映问题的来源、内容、诉求、处理情况等事项。严格遵守咨询及投诉人员的隐私保密保护工作要求。

（二）请各地各校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本地本校监督咨询热线电话通过网站对外公布。各州市将本地公布链接网址报送省教育厅职成教处，省属中高职学校和举办高职的本科院校直接

报送。

二、用好实习管理工作监督咨询平台

（一）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学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台进行实习管理咨询、监督投诉。

（二）平台收集的咨询问题及投诉内容将直接反馈到学校，学校收到问题及投诉后，能立即回复的务必立即回复；不能立即回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个别特殊情况经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可适当放宽处理时间。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监督所管理的学校及时合理合法办理，随时通过平台跟踪处理情况，并审核学校答复及处理意见。

（三）各地各校该项工作负责人，应由“云南省职业教育业务管理平台”本地本校系统管理员分配操作权限（详细操作和技术咨询参见《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用云南省职业教育业务管理平台的通知》），及时办理回复咨询投诉问题。

（四）各地各校要做好平台的宣传工作，在门户网站或相关业务平台公布平台网址及二维码（附件）。

联系人：浦艳吉

联系电话：0871-65120307

附件：云南省职业学校实习管理监督咨询平台



附件

云南省职业学校实习管理监督咨询平台

网址: <https://ynsx.clinfo.cn/>

二维码:

